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本案再审被申请人、原审一审被告、原审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17,643.0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公司已公开挂牌转让了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并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长春美丽方的股权，详见2026年6月17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长春美丽方持有的房产（含对应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美丽方关联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的有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2月，长春美丽方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盛京银行因前述抵押担保与长春美丽方破产债权确认存在纠纷，于2022年3月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被告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第三人海航商控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为931,844,045.83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2、判令确认被告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在管理人确认336,071,886.25元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金额244,586,461.67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3、本案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由被告长春美丽方承担。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海南一中院作出（2022）琼96民初316民事判决书，确认长春美丽方在本次破产过程中为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在管理人确认336,071,886.25元的基础上，增加抵押担保金额244,586,461.67元，且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抵押担保的优先债权，驳回盛京银行其他诉讼请求，盛京银行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琼民终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6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盛京银行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2026年2月，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案件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24）最高法民再168号《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2026年3月，长春美丽方与盛京银行签署《留债协议》并重新签订《抵押合同》，长春美丽方使用案涉抵押物为《留债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向盛京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并根据《留债协议》和《抵押合同》等，完成了案涉抵押物抵押权变更/重新登记；2026年9月10日办理完成以交付股票的方式涉及的赔偿，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向盛京银行过户了103,079,598股股票。至此，本案涉及债权履行完毕，本案终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2026年2月13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6年4月29日《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8月28日《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自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新发生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为5,151.6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经最高院再审审理，通过调解方式达成和解，本案涉及债权履行完毕，本案已终结。对本次诉讼所涉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值，结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了偿债资源，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就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偿债资源，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该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已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

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中国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

（4）最高债权额：

①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②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南京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适用于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担保项下）》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

（3）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08月19日起至2029年08月19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4）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扬州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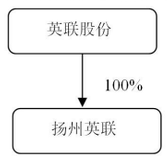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712,222.94	1,103,267,542.51
负债总额	818,511,670.19	808,937,96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7,081,751.52	404,309,877.43
流动负债总额	548,781,007.54	636,308,793.92
净资产总额	233,200,552.75	294,329,580.6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97,126,763.95	665,544,545.13
利润总额	4,715,401.11	25,738,848.37
净利润	12,297,160.12	22,776,902.90
资产负债率	77.83%	73.32%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7,6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23,582.0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23,582.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47%。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债权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5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3日及8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026-08、2026-31、2026-38、2026-41、2026-43、2026-4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908,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1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蒋宏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819,389	99.9805	36,960	0.0080	52,300	0.01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08,432	97.5860	36,960	0.9995	52,300	1.41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9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文光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文光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文光伟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0月1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注：文光伟先生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本公司，且涉及的事项与本公司无关。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文光伟先生辞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文光伟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文光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文光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60,61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8.07%，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的通知，唐地源先生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45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唐地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74,180,000
持股比例(%)	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地源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40,210,000	40,210,000	28.62	4.75	0	0	0	0
吕广芹	1,284,050	0.15	0	0	0	0	0	0	0	0
唐地源	74,180,000	8.76	27,850,000	20,400,000	27.50	2.41	0	0	0	0
合计	215,947,045	25.51	68,060,000	60,610,000	28.07	7.16	0	0	0	0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管理外汇衍生品交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和指南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公司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娜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何娜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24年7月任职于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群人力部二级项目经理、党群人力部副部长、党群人力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2024年7月至2026年8月，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王丽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丽娟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丽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丽娟女士辞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54,398股（含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2,639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王丽娟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王丽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丽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樊义先生；

独立董事陈继忠先生；

独立董事吴林先生；

独立董事王富才（WANG FUCAI）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先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b@ehua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551-65689046

邮箱：ahb@ehua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强制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强制执行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781,202.82元（计算至2025年11月14日拖欠的租金及税额）和逾期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追偿尚未执行到位的款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最终以后续司法程序进展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205执2062号之一]，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1日，公司与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受理；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湖里区涉台纠纷化解中心调解员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因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公司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终止厂房出租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诉讼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诉讼进展暨强制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205执2062号之一]，就公司向法院提请的执行申请，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后未查找到被执行人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未发现被执行人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追偿尚未执行到位的款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最终以后续司法程序进展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